

<<新编精算原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精算原理>>

13位ISBN编号：9787560831459

10位ISBN编号：7560831451

出版时间：2005-9

出版时间：同济大学出版社

作者：朱文革

页数：23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保险系的教师们编写了一套高等院校保险专业系列教材，打算在近两年内陆续出版。

他们要我给这一套教材写个序，我很高兴地答应了。

我之所以欣然从命有三个原因：首先，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社会的巨大进步、人民生活水平的显著提高，作为现代金融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保险业当前在我国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无论是人身保险业务还是财产保险业务都获得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今天，有越来越多的个人、家庭、团体和企业关注保险，了解保险和参加保险，保险作为风险管理最基本、最有效的手段，其经济补偿功能、资金融通功能和社会保障管理职能正在被人们逐渐深入地认识和接受。

与此同时，我们的社会也十分需要有更多的能反映当前我国保险市场格局的变化、反映保险产品的市场化改革、反映进入21世纪后我国保险业在广度和深度上的发展的保险著作和教材问世，以供高校金融保险专业学生学习和广大的保险从业人员阅读。

上海财大保险系的老师们把他们编写的这套体系和内容都较新的系列教材奉献给社会，我认为，他们是做了件大好事。

第二，上海财经大学保险系历史悠久，可以追溯到1946年国立上海商学院（即上海财经大学的前身）创建的我国第一个保险系。

1985年国内恢复保险专业教学，上海财经大学为当时华东地区惟一的一所设有保险专业本科和硕士研究生方向的院校。

伴随着我国保险业的迅猛发展，上海财大保险系日益成熟，师资力量雄厚，开设专业课程齐全。

在我的眼里，财大保险系的老师们十分优秀，其中有一些我是看着他们一步步成长起来的。

<<新编精算原理>>

内容概要

《新编精算原理》对现代精算理论的主要内容作了初步的介绍，包括利息理论、生存模型、寿险精算、非寿险精算和风险理论。

目的是使读者通过《新编精算原理》对精算理论有一个整体的了解，同时也对精算师的工作内容有一个初步的概念。

《新编精算原理》适合作为保险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材，还可作为保险行业的从业人员或保险方向的研究人员的参考用书。

《新编精算原理》也适合希望对精算学和精算工作有所了解的一般读者。

<<新编精算原理>>

书籍目录

序前言第一章 绪论附录1 世界上主要的精算组织及其网址第二章 利息理论初步第一节 利息理论的基本概念第二节 利息理论的应用--年金第三节 利息理论的应用--资本预算第四节 利息理论的应用--债券定价第三章 生存模型简介第一节 生存模型中的基本概念第二节 生命表第三节 生命表的种类及构造附录1 多重生命函数简介附录2 1990 1993年中国寿险经验生命表的编制过程第四章 寿险精算初步--保费的计算原理第一节 人寿保险第二节 生存年金第三节 纯保费第四节 毛保费的计算原理附录1 换算函数附录2 纯保费的经济学意义和实际保费的计算原理第五章 寿险精算初步--保费责任准备金第一节 纯保费责任准备金的计算方法第二节 修正责任准备金方法附录1 用转换函数表示的责任准备金公式第六章 多重损失模型、保单现金价值和盈余分析第一节 多重损失模型第二节 不丧失赔偿价值和现金价值第三节 盈余分析和资产份额附录1 团体寿险和养老金精算简介第七章 非寿险精算简介--费率厘定第一节 赔款频率和赔款额度的分布和估计第二节 费率厘定第三节 无赔款优待制度第八章 非寿险准备金和风险理论第一节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分类和估计方法第二节 风险理论附录一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1990-1993)附录二 中国保监会的有关精算规定附录三 思考题与复习题答案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实际上,如果假设个体都是风险厌恶的,Arrow-Lind在1970年证明了,随着所汇集的保险公司股东数量的不断扩大,只要在损失概率即公平精算费率的基础上筹集保险费,保险公司股东群体就可以解决个别投保人的损失补偿问题。

也就是说,如果相互独立的风险厌恶的保险公司的股东汇集起来,对于风险厌恶的个体投保人而言,是将自身面临的风险转嫁给了整体保险公司的股东群体;而对于股东整体而言,则是将可能的损失在群体之间进行分散。

而且,只要股东群体充分大,保险公司的股东作为一个整体,仅仅依赖其整体内的期望损失,而与个体股东的风险厌恶程度无关,这就是说,由风险厌恶的股东汇集起来的整体,就变成一个风险中性的“保险供给者”。

显然,这种将个体组织起来并且管理着保险费的组织,就是保险公司。

因此,保险公司实质上就是利用上述保险原理来向个体提供保险产品。

而理想的保险供给者,则将是风险中性的。

推广Arrow-Lind定理到考虑保险公司的管理费用的情形,同样可以证明此时随着股东人数的增加,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产品的费率将等于前面介绍的毛保费。

当然,实际上,保险公司的股东人数是有限的,不可能是无穷多。

Arrow-Lind定理的条件是不满足的,保险公司对保险风险并不是风险中性的,其实际收取的保费也就不可能是纯保费或毛保费。

通常会在此基础上再加上一定的风险安全附加。

下面我们在不考虑保险公司管理费用的情形下,介绍一些精算中常用的确定安全附加的方法。

假设 z 表示赔付支出的随机变量,相应保险产品的保费 P 可以看作是 Z 到实数集合的一个映射规则,记为 $P-H[Z]$,因此,保费的计算原理就可以归结为如何描述这个映射规则。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